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怀集县税务局关于

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》的解读

一、《国家税务总局怀集县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县税务局《公告》）出台的背景是什么？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，目前税务机构改革正在紧锣密鼓地向前推进。按照工作部署，省、市、县新税务机构将依次完成挂牌工作。为了保障机构改革平稳有序开展，国家税务总局怀集县税务局在7月20日挂牌后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2号，以下简称税务总局《公告》），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，以下简称省税务局《公告》），《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，以下简称市税务局《公告》）的内容，并结合国家税务总局怀集县税务局改革的情况，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告。

二、制发县税务局《公告》时有哪些考虑？

为了保障机构改革平稳有序开展，让改革成果尽早惠及所有纳税人，进一步深化税收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纳税人改革获得感，我们基于尽量减少对纳税人影响，促进纳税人办税体验的不断提升，保证征纳双方权利义务的延续性与确定性的角度考虑，制发了县税务局《公告》。

三、县税务局《公告》的生效日期以及适用对象？

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，省、市、县三级新税务机构分级挂牌。《公告》是对新税务机构挂牌后的有关事项的明确。国家税务总局怀集县税务局挂牌后，即适用税务总局《公告》、省税务局《公告》和市税务局《公告》。国家税务总局怀集县税务局挂牌后，将严格按照税务总局《公告》、省税务局《公告》、市税务局《公告》、县税务局《公告》规定执行。